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6607-2359
傳真：(02)2717-7370
E-mail：jesslin@iii.org.tw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
黃信衛

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資型字第112000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本會執行貴部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為辦理科研採購事宜，擬免除受託單位之利益迴避，敬請貴部同意並惠復。

說明：

- 一、本會執行旨揭計畫，對於通訊傳播應用服務之社會價值評估研析，採以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簡稱SROI)評估方法進行研究分析，本研究案依據簽約後計畫書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執行，從初期經濟效益分析，拓展到須兼具環境、社會價值等全面化效益評估，研究總經費為新台幣900萬元整，專案委託計畫期間為二年期。
- 二、茲因中經院董事黃茂雄先生為本會常務董事，依「科學技術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應行利益迴避事由，並依該法第8條第4項以及貴我雙方合約第10條第6項規定，得報請核定免除利益迴避。
- 三、中經院董事黃茂雄先生為本會常務董事，惟不參與本計畫及相關業務之運作，故在不違反公共利益下，敬請同意本案分包研究委託單位中經院免除利益迴避。

正本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大會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
20樓

聯絡人：黃信衛

電話：(02)2380-8222

電子郵件：xwhuang@ad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產通字第1120003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執行本署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
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辦理科研採購
事宜，申請免除受託單位之利益迴避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11日資型字第1120001028號函。
- 二、貴會上開函文表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黃茂雄為
貴會常務董事，依「科學技術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應
行利益迴避事由；惟請更正後續係依據該法第8條第4項及
貴我雙方合約第20條第1項（原引用第10條第6項錯誤）規
定，得報請本署核定免除利益迴避，合先敘明。
- 三、請貴會詳細補充說明不違反公共利益理由，及辦理科研採
購利益迴避機制。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6607-2359
傳真：(02)2717-7370
E-mail：jesslin@iii.org.tw

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24日
發文字號：資型字第1120001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執行貴署112年度「通訊傳播創新科技應用及產業協作推動計畫」（契約編號：ADI-112592204），申請免除科研採購受託單位之利益迴避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5月16日產通字第1120003738號函。
- 二、本案不違反辦理專案計畫合作研究利益迴避機制，說明如次：
 - （一）尊重專業研究：本專案計畫合作「SROI研究案」，係對於通訊傳播應用服務之社會價值評估研析，將採以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簡稱SROI)評估方法進行研究分析，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經院)」為國家智庫，長期涉略公益計畫效益衡量，熟稔產業關聯效益(Input-Output)衡量及社會經濟效益之評估方法，對SROI領域研究專業且公正客觀，其研究成果提供數位產業署或有關單位作決策上之參考。
 - （二）恪守利益迴避作業：本會專案合作研究採購暨稽核相關作業，包括審查、議約、驗收等事務，皆為獨立行使職權，本會董事會無實質干預本會採購業務之能力，同時本案將恪遵科研採購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如蒙貴署核定免除迴避後，會公開揭露本會常務董事黃茂雄先生與中經院之關係及免除迴避之理由，並請黃常務董事迴避參加與該單位與本案專案計畫合作委託之有關事項(例如專案計畫合作研究之規劃及工作人員，並不得參與評選會議等)。
 - （三）審查作業從嚴：於專案合作研究計畫書審議時，由本會採購、會計、稽核單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監辦包含投標廠商利益

迴避聲明事項在內的廠商資格文件，並於辦理本案之採購委員會中，從嚴設置委員5人(包含主席)，且要求外部之委員不得少於三位，以確保評選之客觀性。

正本受文者：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大會戳